

臨時提出

專案質詢

8-2-17-114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內政部自 2012 年 8 月起推動「實價登錄」政策以來，登錄申報對象為權利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至今已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為穩定產業發展及數萬名從業人員之生計，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全聯會統計資料指出，101 年 8 月上旬的「租案」委託量，就比同年 7 月足足萎縮了五成二，台北市方面更是「爆跌」比例高達六成六。
- 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此法引發外界對於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實價課稅之疑慮，才會導致許多屋主可能擔心透過房仲成交的租案需實價登錄，未來可能要「如實課稅」，致房仲租賃委託量大幅下滑。
- 三、政府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除了讓資訊公開透明化外，也必須負起輔導照顧產業之責。內政部應針對屋主自行租屋或透過不動產仲介業者租屋檢討是否皆須實價登錄，以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 四、故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實價登錄執行後之市場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俾再次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更完整之輔導配套措施，健全房市。